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智維

楊宏德

張庭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5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智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楊宏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庭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提領地點應更正為「嘉義市○○○路000號興華中學附設自動櫃員機」；②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鄧智維、楊宏德、張庭瑞（下稱被告鄧智維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6、250、352頁、第353至35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鄧智維3人行為後，①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③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應適用之規定，分述如下：

1、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而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鄧智維3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鄧智維3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鄧智維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7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08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0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  
11 洗錢範圍，惟被告鄧智維3人就本案犯行乃係擔任本案詐欺  
12 集團車手及收水，負責提領告訴人甲○○、被害人乙○○、  
13 告訴人戊○○、告訴人辛○○（下稱被害人甲○○4人）遭  
14 詐騙之款項，並將前開各筆贓款轉交上游之行為，不論依新  
15 法或舊法，均該當「洗錢」行為，對於被告鄧智維3人並無  
16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7 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18 (2)、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1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1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6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鄧智維3人本  
27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1  
28 項、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  
29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31 以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01 有利於被告鄧智維3人而適用之。

02 (二)、論罪部分

03 1、核被告鄧智維、楊宏德、張庭瑞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  
0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罪，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2、共犯與罪數關係

08 (1)、被告鄧智維3人所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均與同  
09 案被告林義閔（現經本院通緝中）、共犯黃冠學、Telegram  
10 通訊軟體暱稱「黃色笑臉」、「阿頌」之人及渠等所屬本案  
11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2 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4所示之被害人乙  
14 ○○、告訴人辛○○施行詐術，使其等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5 2、4所示之時間，陸續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4所示之金額  
16 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指示之帳戶內，嗣遭被告鄧智維提領一  
17 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實  
18 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  
19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0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3)、被告鄧智維3人所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各係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24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5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4)、被告鄧智維3人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  
28 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刑之減輕部分

3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2 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  
03 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  
04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  
05 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7 告鄧智維3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9  
08 頁，偵卷第290至291頁；警卷第28至35、37至42頁，偵卷第  
09 291至292頁；警卷第87至96頁，偵卷第293至294頁；本院卷  
10 第116、250、352頁、第353至354頁），且其等各自所賠償  
11 之金額業已超過其等各自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65至  
12 168、253至257、357、359至361、370-3、383、385頁），  
13 是其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4罪，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5 定，應減輕其等之刑。

16 2、又被告鄧智維3人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  
17 白犯罪，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8 等之刑，然被告鄧智維3人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9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前開說明，  
20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1 由。

#### 22 (四)、科刑部分

2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鄧智維3人正值年輕，  
24 竟為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並依  
25 指示提領贓款層層轉交至上手，不僅使告訴人甲○○、被害  
26 人乙○○、告訴人戊○○、告訴人辛○○各蒙受2萬6,989  
27 元、共5萬9,989元、9,999元、共39萬9,996元，合計49萬  
28 6,973元之損失，更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  
29 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30 及金融交易秩序，其等所為均實不足取。又衡酌被告鄧智維  
31 3人犯後始終自白犯罪（見警卷第1至9頁，偵卷第290至291

01 頁；警卷第28至35、37至42頁，偵卷第291至292頁；警卷第  
02 87至96頁，偵卷第293至294頁；本院卷第116、250、352  
03 頁、第353至354頁），並參以被告鄧智維、張庭瑞業與告訴  
04 人乙○○、戊○○、辛○○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45至149  
05 頁），被告楊宏德亦與告訴人乙○○、辛○○達成調解（見  
06 本院卷第277至279頁），且其等均有依約如期賠償（見本院  
07 卷第165至168、253至257、357、359至361、370-3、383、  
08 385頁），堪認其等均有悛悔之念；兼衡被告鄧智維大學肄  
09 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311頁），自陳現從事賣佛具、  
10 月薪約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252頁），貧寒之家庭經濟  
11 狀況（見警卷第1頁）；被告楊宏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2 （見本院卷第319頁），自陳在加油站打工、月薪約3萬  
13 1,000元（見本院卷第252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  
14 卷第28頁）；被告張庭瑞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  
15 335頁），自陳現從事太陽能業助手、月薪約3萬元、有1名  
16 未成年子女須扶養（見本院卷第252頁），勉持之家庭經濟  
17 狀況（見警卷第87頁），復考量其等所犯洗錢之輕罪本應依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等之刑，暨其  
19 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分擔、所生危害及素  
20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2、又衡酌被告鄧智維3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犯各罪之犯  
22 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被害人甲○○4人之損失合計  
23 49萬6,973元，金額非微、對法益侵害之程度，以及其等所  
24 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25 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分別定其等如主  
26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鄧智維、楊宏德、張庭瑞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等本案獲  
29 利各自為1萬8,150元、1萬2,100元、6,050元明確（見本院  
30 卷第116、352頁），惟被告鄧智維、張庭瑞業與被害人乙  
31 ○○及告訴人戊○○、辛○○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45至

01 149頁），被告楊宏德亦與被害人乙○○、告訴人辛○○達  
02 成調解（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且其等均有依約如期賠  
03 償，且超過其等各自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65至168、  
04 253至257、357、359至361、370-3、383、385頁），業如前  
05 述，縱尚未給付完畢，然因其等與被害人乙○○、告訴人戊  
06 ○○、辛○○所約定調解之金額既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將來  
07 縱未履行調解條件，仍有遭強制執行追索之可能，是倘於本  
08 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  
09 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1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 12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 18 2、又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21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22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  
23 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4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  
25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  
26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  
27 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  
28 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  
29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  
30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31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01 3、經查，被告鄧智維3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及收水，負責  
02 提領被害人甲○○4人遭詐騙之款項，並將前開贓款層層轉  
03 交至上手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  
04 員，本院認對被告鄧智維3人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  
06 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  
0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  
11 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鈺婷、吳咨泓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李承翰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54號起訴  
11 書。